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
2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
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
4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5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或者突出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对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6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根据市、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
7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8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1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1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